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审部经理辞职及聘任新内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经理杨佳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杨佳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杨佳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杨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佳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对杨佳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文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经理。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张文青简历如下：

张文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税务会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内审员。

截止本公告日，张文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规模和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业务期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资金规模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拟投资的期货品种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规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好止损线，做好时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出席董事共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尽可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聘任张文青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内审部经理辞职及聘任新内审部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陈禹先生负责，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王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王震先生于 2018 年 4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 NLP 算法专家。于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自然语言处理算法工程师。

根据王震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协议，王震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震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56,1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40%。王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工作情况

王震先生担任公司 NLP 算法专家，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在研项目为电商领域客服问答系统、电商领域详情页自动化生成技术。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陈禹先生接任相关研发工作，陈禹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接替王震先生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简历详见“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震先生已签署保密及竞业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18 人、294 人及 406 人；截至 2020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 7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 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8 年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顾淼
2019 年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顾淼
2020 年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顾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顾淼

（三）持续研发能力

自在科创板上市至今，除王震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王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陈禹先生负责。陈禹先生简历如下：

陈禹，男，199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佐治亚理工计算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禹先生现任公司资深算法工程师，负责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方向的算法研发工作，作为资深算法工程师开发的快麦小智客服机器人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目前，陈禹先生已完成与王震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持续督导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与王震先生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与王震先生就其离职情况、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4、了解公司针对王震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陈禹先生负责，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王震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9.75%
营业利润	84,596,339.72	97,676,191.57	−13.39%
利润总额	93,376,887.26	101,570,133.23	−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25,239.02	96,369,022.29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9,748.24	70,072,686.68	−3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	14.48%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0,963,093.46	829,384,734.00	56.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2,912,169.08	721,990,191.92	56.92%
股本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2.00	41.50%

注：

1.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期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040.31 万元。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97.03 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 9.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2.52 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 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97 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 37.18%；2020 年末总资产 130,096.31 万元，同比增加 56.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291.22 万元，同比增加 56.92%。

2020 年，公司着重提升电商 SaaS 产品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对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起到关键作用，该业务板块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提供的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能够提升公司对电商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进而扩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整体竞争优势。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应对，加强防控防疫管理，克服疫情影响，业务仍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持续增加大商家 SaaS 产品的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沉淀技术积累，提升项目和产品的技术水平，研发费用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全国范围内的大商家直销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不断强化对大商家产品销售环节的团队支持，积极拓展销售网络，销售费用较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7.18%，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 SaaS 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以及 CRM 短信等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 56.86%、56.92%、41.50%，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09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78,475,18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7.7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60,795,76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358,270,947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84.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押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48,475,181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2.2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8%

宜昌东阳光药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将用于质押，并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30,000,000 股	是	否	2021 年 2 月 25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5.50%	1.00%	用于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 2018 年、2019 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60,795,766	660,795,766	78.40	21.92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48,475,181	478,475,181	87.79	15.88	478,475,181	0	66,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28,270,947	1,358,270,947	84.52	45.07	478,475,181	0	66,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28,007.5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对应融资余额 127,499.68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0,699.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8.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对应融资余额 209,199.68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6,71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对应融资余额 35,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2,81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3.5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对应融资余额 393,3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2.20	125.72	136.37
负债总额	419.33	447.80	59.11	67.51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52.97	23.64	35.39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53.00	44.02	49.42
资产净额	252.50	254.40	66.61	68.86
营业收入	264.87	166.64	21.64	19.85
净利润	19.96	10.63	5.05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21.91	5.74	2.13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77%	49.50%
流动比率	0.78	1.55
速动比率	0.64	1.50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25.04%	4.55%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 329.56 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 35 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21.10 亿元	19.13 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108.99 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30.01 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4,273.79
2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3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 GMP 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12,000.00
4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11,952.33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